

| HEGEL JINGSHEN ZHIXUE ZHIYAO |

黑格尔 《精神哲学》指要

杨祖陶 / 著 舒远招 / 整理



人 民 出 版 社

| HEGEL JINGSHEN ZHIXUE ZHIYAO |



黑格尔 《精神哲学》指要

杨祖陶 / 著 舒远招 / 整理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精神哲学》指要/杨祖陶 著;舒远招 整理.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01-018278-0

I. ①黑… II. ①杨…②舒… III. ①黑格尔(Hegel, Georg Wilhelm
1770-1831)-精神哲学-研究 IV. ①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3437 号

黑格尔《精神哲学》指要

HEIGER JINGSHEN ZHEXUE ZHIYAO

杨祖陶 著 舒远招 整理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26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8278-0 定价:38.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指要导论	001
一、精神哲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001
(一)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体系结构	001
(二)精神哲学作为黑格尔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003
二、精神哲学的孕育与问世	005
(一)精神哲学的孕育过程	005
(二)精神哲学的问世与完善	010
三、《精神哲学》与黑格尔相关著作的关系	012
(一)《精神哲学》与《精神现象学》	012
(二)《精神哲学》与《法哲学原理》	014
(三)《精神哲学》与黑格尔的《讲演录》	016
四、本书的写作宗旨与方法	018
(一)本书的写作宗旨	018
(二)本书的写作方法	019
《精神哲学》指要	021
绪 论	021
一、何谓精神哲学	021
(一)精神哲学的界定	022

(二)精神哲学与有限精神观的区别	022
二、精神的规定性	026
(一)观念性:精神的根本规定性	026
(二)自我:精神最初的简单规定性	027
(三)自由:精神的实体或本质	028
(四)显示:精神的观念性的主要体现	030
三、精神哲学的任务和方法	033
(一)精神哲学的具体任务	033
(二)精神哲学的研究方法	034
四、精神哲学的划分	037
(一)主观精神哲学	037
(二)客观精神哲学	037
(三)绝对精神哲学	038
第一篇 主观精神哲学	039
一、人类学——灵魂	040
(一)自然灵魂	041
1. 自然的质	041
2. 自然的变化	044
3. 感受	047
(二)感觉灵魂	053
1. 在其直接性中的感觉灵魂	054
2. 自身感觉	067
3. 习惯	072
(三)现实灵魂	074
二、精神现象学——意识	076
(一)意识本身	078
1. 感性意识	078
2. 知觉	078

3. 知性	079
(二) 自我意识	081
1. 欲望的自我意识	082
2. 承认的自我意识	083
3. 普遍的自我意识	086
(三) 理性	088
三、心理学——精神	089
(一) 理论精神	092
1. 直观	094
2. 表象	095
3. 思维	099
(二) 实践精神	101
1. 实践的感觉	101
2. 冲动和任意	102
3. 幸福	103
(三) 自由精神	104
第二篇 客观精神哲学	105
一、抽象法	106
(一) 所有物或财产	107
1. 直接占有	108
2. 物的使用	109
3. 物的转让	110
(二) 契约	111
(三) 法与不法	112
1. 无犯意的不法	113
2. 欺诈	113
3. 犯罪	114
二、道德	115

(一)故意	117
(二)意图与福利	118
1. 故意与意图的关系	119
2. 意图与福利的关系	120
3. 福利与法的关系	122
(三)善与恶	124
1. 善作为义务	125
2. 善或义务的内在矛盾	125
3. 良心与恶	128
三、伦理	130
(一)家庭	133
1. 婚姻	134
2. 家庭财富	135
3. 子女教育与家庭解体	135
(二)市民社会	136
1. 需要的系统	137
2. 司法	141
3. 警察与同业公会	144
(三)国家	145
1. 内部国家法	147
2. 外部国家法	155
3. 世界历史	155
第三篇 绝对精神哲学	165
一、艺术	166
(一)艺术的直观特征	167
(二)艺术的分类	169
1. 象征的艺术	169
2. 古典的艺术	170

3. 浪漫的艺术	171
二、启示的宗教	173
(一) 上帝的可知性	174
(二) 宗教作为表象的认识	175
(三) 上帝的三度显身	175
1. 普遍性环节	175
2. 特殊性环节	176
3. 个别性环节	177
三、哲学	180
(一) 哲学作为概念的认识	180
(二) 哲学与宗教的关系	182
(三) 哲学概念运动的三个推论	186
总评:黑格尔精神哲学的人学意义	189
一、作为人学的精神哲学	190
(一) 黑格尔之前西方哲学家的人学探索	190
(二) 精神哲学是一种关于人的本质的学说	191
二、精神哲学中的“人学辩证法”	193
(一) 主观精神哲学展现了人类认识运动的辩证法	193
(二) 客观精神哲学展现了人类社会运动的辩证法	196
(三) 绝对精神哲学展现了“意识形态”运动的辩证法	197
三、马克思恩格斯对精神哲学批判继承和发展	200
整理附记 永恒的精神,无愧的人生	舒远招 202
后记 一位联大学人超越生死的学问	萧静宁 215

指 要 导 论

这本名为《黑格尔〈精神哲学〉指要》的小书,是对黑格尔《精神哲学》的一部导读性著作。在具体展开对黑格尔《精神哲学》的讲解之前,我想对精神哲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精神哲学的孕育和问世、《精神哲学》与黑格尔相关著作的关系以及本书的写作宗旨与方法,作出简要的交代。

一、精神哲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众所周知,“精神哲学”是黑格尔《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简称《哲学全书》)中继“逻辑学”、“自然哲学”之后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部分。在黑格尔成熟的哲学体系中,精神哲学不仅不可或缺,而且占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地位,值得我们给予高度关注。

(一)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体系结构

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建立了最为庞大的哲学体系。关于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构成,贺麟先生曾提出一个极为重要的看法:应以《精神现象

学》为全体系的导言,为第一环;以逻辑学(包括《耶拿逻辑》、《逻辑学》和《小逻辑》)为全体系的中坚,为第二环;以《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包括《法哲学原理》、《历史哲学》、《美学》、《宗教哲学》、《哲学史讲演录》等)为逻辑学的应用和发挥,统称“应用逻辑学”,为第三环。^① 贺麟先生的这个看法,是有黑格尔本人的说法为依据的。起初,在1807年出版的《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的确曾把“精神现象学”当作自己哲学体系的“导言”或“第一部分”,而将他后来系统阐释的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当作体系的“第二部分”。也就是说,在写作《精神现象学》的过程中,黑格尔确实把作为“意识的经验的科学”的精神现象学,当作逻辑学以及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前提。根据黑格尔本人的这种构想,考虑到黑格尔哲学思想的整个发展,我们完全可以认为,黑格尔哲学体系应该是由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和应用逻辑学构成的大圆圈。^②

尽管这一看法不仅有黑格尔本人的说法为依据,而且具有着眼于黑格尔哲学思想的全部发展的优点,但是,人们通常还是认为,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个部分构成的,而这三个部分恰好就是黑格尔的《哲学全书》的三大部门。贺麟先生也公允地承认:这种看法当然是不错的,“因为《哲学全书》实为哲学体系的别名”^③。贺麟先生还指出:这一看法不仅符合于《哲学全书》的三大部分,而且契合黑

① 贺麟:《黑格尔哲学体系与方法的一些问题》,载《黑格尔哲学讲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8—409页。

② 可参阅作者的《康德黑格尔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08—231页,此处详尽地探讨了黑格尔哲学体系问题。笔者在《精神哲学》的译者导言中提出,综合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两种理解,我们可以认为:“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以精神现象学为导言,以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为主干,是一个不可分割的严密整体,缺一不可就不能真正理解黑格尔哲学。”([德]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译者导言第47页。)

③ 贺麟:《黑格尔哲学体系与方法的一些问题》,载《黑格尔哲学讲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7—408页。

格尔“绝对理念”的三个发展阶段。正因为如此,西方的哲学史家和黑格尔哲学专家一般都持这种看法,都依照《哲学全书》的三个部门来阐释黑格尔的哲学体系。

我们知道,黑格尔把哲学的对象规定为理念,即自身绝对自相同一的思维。在他看来,这种思维同时表现为这样一种活动:为了成为自为的而使自己与自己本身相对立,并在这个他物中只是存在于自身中。根据这种思维活动的特点,他把哲学划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逻辑学研究自在自为的即在其自身内的理念,也就是抽象的理念自身;自然哲学研究他在的即外在化的理念;精神哲学则研究由他在或外在返回自身的、即自为存在着和向自在自为生成着的理念,也就是体现为人的精神、在人的精神里实现着和实现了自我认识的理念。

(二) 精神哲学作为黑格尔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由以上论述可见,精神哲学所研究的这个理念,既不是抽象的、仅仅内在的、没有实在性的、其普遍必然的有效性尚待证实的理念,也不是在外在化的形式里仅仅自在地或潜在地存在的理念,而是内在性与外在性相统一的、自为的、自知着的现实的理念。人的精神的具体性,就在于它是这样一种对立统一的理念。因此,在黑格尔看来,人的精神虽然以自然为直接的前提,因而也以逻辑的理念为最初的前提,但是,它作为逻辑理念和自然这两个各有其片面性的东西的统一的理念,又是逻辑理念和自然的根据和真理,是它们所追求的目标的实现。精神哲学的对象在黑格尔哲学中的这种崇高地位,也就是它成为一门最高的哲学科学的根本原因。它的这种地位,加上上述精神的那种具体性,也就是它之所以是一门最高的、最困难的哲学学科的根据所在。

精神哲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重要性,可以从其双重地位来理解:一方面,它和自然哲学一样都属于黑格尔所说的“应用逻辑学”,即应用

逻辑学的原理和方法来阐述精神的本质及其各个部分的联系和发展;另一方面,它作为关于人、人的精神的本质(自由)的哲学学科,又是黑格尔哲学体系中最高、最具体、最困难的部分。也就是说,它既是对逻辑学的真理性的一种证实,也是逻辑学的一种具体化和发展。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我在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的译者导言中才强调指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既是我们全面理解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不可缺失的重要环节,也是我们深入把握黑格尔有关历史、美学、宗教、哲学等讲演录的纲,尤其是我们了解黑格尔主观精神学说的唯一专著。黑格尔精神哲学所蕴藏着的无数‘珍宝’是人类哲学思维的共同财富,光彩夺目,永不减色。”^①我们完全可以说,抓住了精神哲学这个黑格尔的真正天才的创造,就抓住了黑格尔哲学,不了解它,也就丢掉了黑格尔哲学。精神哲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重大意义,即在于此。

必须指出,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逻辑学是继承和发展康德的先验逻辑和先验辩证论,以及费希特对于范畴推演的成果,自然哲学是继承和发展谢林的自然哲学的成果。唯有精神哲学是黑格尔自己的独创。在下文中,我将用较大的篇幅来评述黑格尔精神哲学的问世历程,就是想表明:这一伟大的创造绝非轻而易举、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而是经过如上所述长期艰苦卓绝的研究与思考,探索出人类生活各个领域的发展线索,以及所有这些线索所从属的人的精神本质,即自由本质发展的总线索的结果。要做到这一点,没有富于创造性的天才,没有百科全书式的渊博知识是不可能的。正因为如此,黑格尔《精神哲学》开章明义的第一句话就是:“关于精神的知识是最具体的,因而是最高最难的”。^②

① [德]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译者导言第47—48页。

② 同上书,第1页。

二、精神哲学的孕育与问世

《精神哲学》是《哲学全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也就有充足的理由把《哲学全书》的问世,当作黑格尔精神哲学的问世,因为精神哲学内在地包含于《哲学全书》之中。要考察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孕育和问世,我们绝不能撇开《哲学全书》的孕育和出版过程。

(一)精神哲学的孕育过程

《哲学全书》初版于1817年,如果我们把黑格尔精神哲学的正式问世的时间算作是1817年,那么距今恰好有200年了。但是,说到“精神哲学”诞生前的孕育发展过程,那么,从1800年黑格尔留下的“体系残篇”^①算起,直到1817年《哲学全书》正式出版为止,还有长达17年的历史。在这期间,他对体系的构建进行了反复的尝试,写出了一系列他未予发表的书稿,它们是《哲学全书》尤其是“精神哲学”孕育发展道路上的重大标志。

《1800年体系残篇》表明:此时,黑格尔已经从用建立新宗教和运用实践哲学改造现实的思想转向了思辨哲学,即表现出了对社会生活和实践哲学作出系统的哲学理论说明的倾向。^②这一倾向,在同年11月2日致谢林的信中有了明确的表达:“我不满足于开始于人类低级需要的科学教育,我必须攀登科学的高峰。我必须把青年时代的理想变为反思的

① 《黑格尔早期著作集》上卷,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91—480页。

② 参见张慎关于《黑格尔手稿两章》的“译后记”,载《德国哲学》第9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6页。

形式,也就是化为一个体系。”^①

1802年关于自然法的论文提出了“精神高于自然”的原则,而同年冬的《伦理体系》书稿则把人的活动的诸方面综合为一个整体,这实际上是通过伦理概念及其各个成分的相互结合,表达了精神哲学的三个主要方面——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它们所指向的绝对精神。^②

接着,黑格尔又写出了三个“体系草稿”:1.《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1803—1804)。2.《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1804—1805)^③:提出了逻辑学应先于自然哲学,在形而上学中讨论了属于主观精神的理论自我或意识、实践自我,并以单独一节讨论了他初次提出的“绝对精神”。3.《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1805—1806):精神哲学部分讨论了属于主观精神的理智和意志,属于客观精神的财产与契约、等级和国家等,属于绝对精神的艺术、宗教和哲学。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基础上,大约是在1805年,黑格尔形成了自己哲学体系的新概念:以精神现象学作为体系的导言和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组成的体系。

1807年,黑格尔出版了《精神现象学》。这是他生前发表的第一部巨著,其中就已经包含了后来的精神哲学的主要线索和轮廓:从主观精神发展到客观精神再到绝对精神。^④

1808—1816年,黑格尔在纽伦堡高级中学担任校长。期间,他一方面致力于撰写为其哲学体系奠定逻辑学、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的

① 《黑格尔书信百封》,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8页。

② 参见《张颐论黑格尔》,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

③ [德]黑格尔:《耶拿体系1804—180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译者导言第2页。

④ 参见贺麟“《精神现象学》译者导言”,《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3、30页。

逻辑学——其成果就是在 1812—1816 年分三卷出版的《逻辑科学》(即《大逻辑》,又译为《逻辑学》);另一方面,又在其教学过程中提出了“哲学全书”概念,并致力于拟定其各个组成部分的纲要,这在黑格尔建立哲学体系的过程中是一个里程碑的事件。

在《高级班哲学预备科学:哲学全书(1808/09 年口授笔录)》中,黑格尔进一步明确指出:“哲学全书是研究必然的由概念规定的关联的科学,是研究各门科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在哲学上的形成过程的科学。”因此,“全部哲学科学分为三个部分:1)逻辑学,2)自然哲学,3)精神哲学。”黑格尔还对这三个部分作了科学的具体界定。他指出:“逻辑学是关于各种作为纯粹思维产物的纯粹概念及其规律和运动的科学。”“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可以看作应用科学,它们不同于纯粹科学或逻辑学,因为它们是以自然和精神的形式体现的纯粹科学的体系。”^①在黑格尔的这些教程中,逻辑学是重点,拟定得最为详尽。自然哲学部分也拟定得比较完备,精神哲学相对而言就不是那么完备了。

黑格尔继而对有关精神的学说作了大量的持续的开拓性研究。就精神哲学的第一部分“主观精神”而言,他在《高级班哲学全书:特殊科学体系(1810/11 年口授笔录,1811/12、1812/13、1814/15、1815/16 学年修订)》中的“Ⅲ.精神哲学”部分指出:首先,“精神在它的单纯自然的定在中,在它与有机体的结合中,因而在它对有机体的情绪和状态的密切依赖中,得到考察,……是人类学的对象。”其次,“就精神同样涉及外在对象而言,{精神学说}是关于显现着的精神的学说,或关于意识的学说,即现象学。”再次,精神学说“就它始终停留于精神的概念而言,是真正的心理

^① [德]黑格尔:《纽伦堡高级教学教程和讲话(1808—1816)》,张东辉、户晓辉译,梁志学、李理校,载梁志学主编:《黑格尔全集》第 10 卷,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62 页。

学,因此,它仅仅考察理智本身和处于精神开端,即处于感觉领域的实践精神。”^①

在这里,还可以补充黑格尔在《中级班逻辑学:精神学说(1808/09年手稿)》(见“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部分)中说的一段话:“精神学说是从精神的各个不同种类的意识考察精神的,也是从精神的各个不同种类的活动考察精神的。前一种考察可以称为意识学说,后一种考察则可以称为灵魂学说。”^②关于意识学说与灵魂学说,他又在《中级班哲学预备科学:作为哲学导论的精神学说(1808/09年口授笔录,1809/10学年修订)》中说:精神学说“考察与他物联系的精神和自在自为的精神。前一种考察可以称为意识学说,后一种考察则可以称为灵魂学说”^③。总而言之,黑格尔在这两个地方所指的“灵魂”即是上面所说的人类学的对象。

我们在此可以看到,由于黑格尔把“单纯自然定在中”的“精神”即灵魂作为人类学的对象而置于以意识为对象的精神现象学之前,他就顺理成章地使人类学成了精神现象学的前提,同时,又使之成为将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联结起来的有机环节。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由于黑格尔把“始终停留于精神概念”的、“真正的心理学”中的理论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思维在逻辑中”^④的发展,作为继精神现象学之后的第三个阶段,这样一来,他就使研究这种逻辑发展的逻辑学和自然哲学以及精神哲学构成了一个一环扣一环的圆圈,即一个首尾相贯的体系。

在上述《高级班哲学全书》教程中,黑格尔还对“真正的心理学”的对

① [德]黑格尔:《纽伦堡高级教学教程和讲话(1808—1816)》,张东辉、户晓辉译,梁志学、李理校,载梁志学主编:《黑格尔全集》第10卷,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72页。

② 同上书,第25页。

③ 同上书,第102页。

④ [德]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4页。

象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他指出,“精神的概念”包含:“A. 理论精神”(其内容包括感觉、表象、思维);“B. 实践精神”(其内容包括意志、冲动)。^①此时,黑格尔虽然还没有像后来在《精神哲学》中那样提出作为理论精神与实践精神之统一的自由精神,但他却明确指出:“精神的包含一切规定的唯一规定是它的自由,这种自由既是它的规律的形式,也是它的规律的内容。”^②

就精神哲学的第二部分“客观精神”而言,黑格尔在上述“教程”中讲到:1)法;2)道德(在这部分里还讲到家庭,他认为“家庭关系是各个个体的自然联合”);3)国家。他认为“自然的家庭联合体扩大为普遍的国家联合体”。在这部分里,他还讲到历史,认为“历史是普遍的世界历史,更具体地说,是哲学的世界历史”。^③

就精神哲学的第三部分“绝对精神”而言,黑格尔在上述教程中把绝对精神界定为“精神的纯粹表现”:a. “艺术”。黑格尔着重指出:“艺术表现的是具有个体性的、同时清除了偶然定在及其变化和各种外在条件的精神,……美自在自为地是艺术的对象,而不是对自然的摹仿,……它变成一种来源于精神的、与理念相称的自然形式,变成理想的东西。”^④b. “宗教”。黑格尔深刻地揭示了宗教与绝对精神的关系,他指出:“宗教不仅为直观和表象,而且也为思想和认识提供了绝对精神的表现,宗教的主要规定是将个体提升到绝对精神,产生个体与绝对精神的统一。”^⑤c. “哲学科学”。黑格尔强调指出:“哲学科学是绝对精神用概念进行的认识,

① [德]黑格尔:《纽伦堡高级教学教程和讲话(1808—1816)》,张东辉、户晓辉译,梁志学、李理校,载梁志学主编:《黑格尔全集》第10卷,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73页及以下诸页;第286页及以下诸页。

② 同上书,第288页。

③ 同上书,第288—294页。

④ 同上书,第295页。

⑤ 同上书,第297页。